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证资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2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兴证资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99842778A
法定代表人	胡平生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6-9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联系电话	021-38565866
主要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9-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4	6,210,000	0.2769%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4/27-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93	8,039,500	0.3585%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30-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72	2,238,990	0.0998%
合计	-	-	-		16,488,490	0.7353%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备注:

1.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610,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2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6,180,000	2.51%	49,970,000	2.2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6,180,000	2.51%	49,970,000	2.23%
7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29,101,100	1.30%	21,061,600	0.9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9,101,100	1.30%	21,061,600	0.94%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3,329,006	1.93%	41,090,016	1.8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3,329,006	1.93%	41,090,016	1.83%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资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兴证资管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总裁助理李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李宁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信息中心总监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李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宁先生辞去总裁助理职务后,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99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李宁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600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汇鸿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号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等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注册资本:8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6-9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主要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平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曾旭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王涵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郑弘	董事	男	中国	福州	无
边维刚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汇鸿集团外,兴证资管管理的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投资管理需要。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1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61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2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69%);71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03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585%);63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238,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9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9-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64	6,210,000	0.2769%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4/27-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93	8,039,500	0.3585%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30-2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2.72	2,238,990	0.0998%
合计					16,488,490	0.735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汇鸿集团128,610,106股A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份的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汇鸿集团112,121,616股A股股份,占汇鸿集团总股份的4.999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56,180,000	2.51%	49,970,000	2.23%
71号计划	29,101,100	1.30%	21,061,600	0.94%
63号计划	43,329,006	1.93%	41,090,016	1.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121,61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汇鸿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9-2021/9/8	2.64	6,210,000	0.2769%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4/27-2021/9/9	2.93	8,039,500	0.3585%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	2021/8/30-2021/9/8	2.72	2,238,990	0.099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2021年9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汇鸿集团	股票代码	60098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8,610,106 持股比例:5.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2,121,616 持股比例: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平生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XU HUANXIN先生的辞职申请,XU HUANXI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及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洪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洪涛先生具有30年以上汽车行业工作经历,在精益化经营管理、市场、产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悉能力。于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于洪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XU HUANXIN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于洪涛,男,1968年出生,1990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并在2013年获得了美国德克萨斯州阿灵顿大学EMBA学位。2006年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于洪涛先生拥有30年以上汽车行业工作经历,曾经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现更名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助理等重要职位;曾创立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位。于洪涛先生既有大型央企高层管理工作经历,兼备国际化视野,更有创立企业并走向成功的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于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价格为5.8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2、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413,500股变更为158,139,450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2018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授予对象58人,授予数量40.60万股,授予价格为16.211元/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

9、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可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19年8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600股增加至365,400股。

13、2020年5月2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5,400股增加至548,100股。

14、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方可解除限售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达成,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2019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74,0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8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支付蔡志斌等58名激励对象人民币1,775,295.86元(其中包含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612,784.39元和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162,511.47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74,0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80.39元,同时因以前年度分派现金股利导致回购价格的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1,746.00元,因支付58名激励对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162,511.47元。

3、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事项进行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139,450.00元,股本人民币158,139,450.00元。”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404,817	25.51	0	274,050	40,130,767	25.38
高管锁定股	40,130,767	25.33	0	0	40,130,767	25.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050	0.17	0	274,0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8,683	74.49	0	0	118,008,683	74.62
三、股份总数	158,413,500	100	0	274,050	158,139,45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双美女士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3,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胡双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另外,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因公司“歌尔转2”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和胡双美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姜滨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姜龙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胡双美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至3月2日,202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3日-3月2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第一大股东)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比例(%)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姜滨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26	
姜龙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14	
胡双美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2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A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39	
姜滨	A股	-5,309.0000	大宗交易	-1.55	
姜龙	A股	5,309.0000	大宗交易	1.55	自有资金
胡双美	A股	-540.0000	大宗交易	-0.16	
合计	-	-540.0000	-	-0.96	-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7,348.7406	11.19	32,039.740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7.1852	2.80	4,028.185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39	28,011.5554	8.20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19,725.5197	5.91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1.3799	1.48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94.1398	4.43	18,775.8898	5.50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00	0.65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49	1,620.0000	0.4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48	58,378.3669	1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48	58,378.3669	1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612.6272	35.23	117,072.6272	3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86.9320	21.92	68,665.1820	2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25.6952	13.31	48,407.4452	14.1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本次变动不涉及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